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『關鍵時刻・護理與我』之四格漫畫創作活動簡章

106/04/15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一、活動目的

透過趣味漫畫的聯想，以幽默、誇張的方式展現護理師在每個生命的關鍵時刻的專業能見度，作為本會護理專業正面形象推廣之用。

二、活動主題

『關鍵時刻・護理與我』

徵選作品須與護理照護相關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感受到護理專業與溫暖事件。
- (二) 護理專業觸動人心的情境。
- (三) 符合護理之正面專業形象。

三、報名組別

- (一) 社會組：對此活動有興趣者皆可。
- (二) 護理組：限為本會會員。

四、收件時間

每人限投一件作品，即日起至6月3日(星期日)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第一名，頒發新台幣參萬元整、獎狀乙紙，社會組及護理組各一位。
- (二) 第二名，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獎狀乙紙，社會組及護理組各一位。
- (三) 第三名，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獎狀乙紙，社會組及護理組各一位。
- (四) 佳作若干名，頒發新台幣貳千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以上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六、活動流程

- (一) 報名與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3日截止。
- (二) 獎項公布日期：7月底。
- (三) 頒獎典禮：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七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作品檔名格式：「姓名-作品名稱」、任職單位或就讀(畢業)學校。
- (二) 徵選作者需於A3白色繪畫紙上創作四格漫畫一幅，作品必須屬原創並

配合徵選主題。

- (三) 繪畫工具不限，亦可使用電腦繪圖參賽，惟不得使用電腦軟體上之圖案 (clip art) 及禁止使用手機 APP 軟體轉換(如卡通、漫畫相機..等)。
- (四) 所有作品均可附上文字加強主題。
- (五) 四格漫畫依序是左上→右上→左下→右下。
- (六) 手繪圖投稿者：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3 白色繪畫紙繪製，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。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- (七) 電腦繪圖投稿者：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 350dpi 以上，完稿尺寸為 A3 大小，黑色或彩色均可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。
- (八) 手繪及電腦繪圖均將檔案轉檔為 PDF 檔，解析度不得小於 350dpi，檔案限定在 10-20MB 以內。
- (九) 創作理念字數：200-500 字以內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採網路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至指定網址 <http://goo.gl/UgVhVe> 。
- (二) 創作理念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：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 →活動訊息中下載，列印紙本簽名後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。
- (三) 徵選作品一律不退件，作品上傳之後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會確認。

九、評審標準

- (一) 創意度 45%(訴求原創性、精采度、趣味度)、主題掌握 45%(符合護理專業與感性)、整體技術 10%(繪圖技術)。
- (二) 由本會工作小組委員及邀請二至五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，評分方式採 100 分為滿分，得分最高者為優勝，如遇同分者，則以漫畫內容的原創性及主題掌握等評分項目評比，分數較高者勝出。其審查成績決定各獎項名單，預定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 公布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徵選作品應符合主題，並限於「未曾在其他參賽獲獎者」。
- (二) 徵選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，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

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如經評審決議認定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得獎者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)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無條件讓與本會。本會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本會刊物文宣、網站等及公開傳輸之著作使用權，並得重製、改作及編輯，不需另給報酬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作者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、出版及展示創作作品入選者資料(含姓名、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)。

(五)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
(六) 徵選作品若涉及個人資料，除不得外流，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(七) 徵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徵選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的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損毀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八)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，可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
(九) 本會依稅法相關規定，先行扣繳得獎者之所得稅(中華民國國籍者代扣繳 10%；非境內居住之個人、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代扣繳 20%)，再發給實際獎金數額。

(十) 參加者一旦投稿，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於本會網站公告，無需做事前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十一、本活動簡章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十二、對本活動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:翁淑芳專員；

電話：(02)2550-2283 分機 17；E-MAIL：nurse@nurse.org.tw。